

兴安盟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 实施方案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兴安盟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全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_{2.5})比 2015 年平均浓度下降 5.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稳定在 90% 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全盟 5 条主要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三类)比例总体达 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三类比例总体达 100%;重点水库察尔森水库水质持续保持在三类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

(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全盟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全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

二、重点任务

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的工作项目、主要任务、完成时限、责任

单位和督办单位见附件。

(一)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1. 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提升燃煤锅炉治理成效。2020 年底前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对已拆改淘汰的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定期进行“回头看”,严防死灰复燃,禁止生物质锅炉使用燃煤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主体: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督办部门:盟行署督查室、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深入推进散煤治理,持续淘汰燃煤锅炉。完成 11 个棚户区拆迁改造项目。排查未列入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的燃煤散烧平房住户的炉具使用情况,实施平房居民使用型煤+环保节能炉具项目,减少散烧燃煤污染。加大 44 家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和淘汰工作进度,2020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三年攻坚目标,各旗县市所在地建成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清零”,并完善管理台账。(责任主体: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督办部门:盟行署督查室、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实施采暖锅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执行大气污染物特殊排放限值。2020 年 9 月底前,阿尔山市焱源热力公司等 5 家企业燃煤锅炉完成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各旗县市所在地建成区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要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联网。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责任主体: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督办部门:盟行署督查室、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持续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厉打击超载超限和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2020年6月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12月底前启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划定工作。(责任主体: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督办部门:盟行署督查室、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各类工地要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推动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稳步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落实企业物料场的煤炭、混凝土砂石、粉煤灰等物料堆场抑尘措施,完成乌钢料场封闭、阿力得尔蒙榆热力供热企业等共计10家企业扬尘治理,对未落实扬尘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责任主体: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督办部门:盟行署督查室、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6. 严格控制秸秆露天焚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厉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在线监控等手段密切监测秸秆焚烧情况,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责任主体:各旗县市人民政

府,督办部门:盟行署督查室、农牧局、林草局、公安局、气象局、生态环境局)

7. 推动燃煤电厂、乌钢污染设施升级改造。落实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启动乌兰浩特第二热电厂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加快推进乌兰浩特钢铁有限公司实施超低排放改造进程。(责任主体: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督办部门:盟行署督查室、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8. 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VOCs 无组织排放及工业窑炉治理。对“散乱污”企业进一步开展排查,轻微污染企业原地提升改造,治理达标无望、偷排直排的工业摊点,一律关停取缔。落实 VOCs 污染治理措施,积极推进工业、建筑、家具、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已建成脱硫设施投运的砖瓦窑要执行大气污染物标准排放限值,确保达标排放。(责任主体: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督办部门:盟行署督查室、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

9. 强化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以降低 PM_{2.5}、PM₁₀ 和减少污染天气为着力点,采取联合执法、属地督办等方式,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按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启动应急预案。(责任主体: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督办部门:盟行署督查室、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工业和信

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

(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1. 切实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强化水功能区的监督管理,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实施方案既定内容,加大城市周边、城镇河湖管控力度,依法划定其管理保护范围,强化水功能区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问题清单、责任清单、目标清单、措施清单。切实做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强化不达标水体专项整治,认真组织实施霍林河、察尔森水库水体达标方案,科右中旗、科右前旗、乌兰浩特市要采取有力措施推进霍林河、察尔森水库、洮儿河流域综合治理,确保水体达标。完成断面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重点实施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再生水处理工程。(责任主体: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督办部门:盟行署督查室、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2. 推进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全面提升工业污染源治理能力,强化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管,建立工业企业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实现工业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成科右前旗荷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程。加大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力度,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确保废水得到合理处置,自治区级工业园区配套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完成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责任主体:各旗

县市市人民政府,督办部门:盟行署督查室、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实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全面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乌兰浩特市、扎赉特旗、科右前旗分别建设污水管网 20.9 公里、15 公里、15 公里。加快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按规定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尽快调整到位,保证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正常运营并合理盈利。强化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全面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重点实施保安沼监狱、图牧吉戒毒所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确保污水达标排放。(责任主体: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督办部门:盟行署督查室、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4. 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我盟乡村振兴样板区建设,加快农村牧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厕所革命”,推动垃圾、污水处理,促进农牧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盟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全年化肥施用量较 2019 年减少 4.54 个百分点、农药使用量较 2019 年减少 0.9 个百分点。2020 年,各旗县市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处理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大型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制村 25 个。(责任主体: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督办部门:盟行署督查室、农牧局、生态环境局)

5. 节约保护水资源。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年度目标任

务。发布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名单的用水大户实行用水计划管理。加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地下水自备水井调查及关闭工作。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结合自治区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明确各旗县市2020年度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将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年度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疏干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责任主体: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督办部门:盟行署督查室、水利局、发展改革委)

6. 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重点推进8个旗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分别制定整治方案,实施“划、立、治”三项措施,逐步解决标识设置不完整、违法违章建筑未清除、风险源管理不到位、应急能力薄弱等突出问题。各旗县市要依法要求供水千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区,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已划分保护区确需调整的水源地需编制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并按程序逐级上报盟行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快推进乡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违规建筑。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定期监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状况,向社会公开水质信息。(责任主体: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督办部门:盟行署督查室、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

设局、卫生健康委)

7. 严格环境准入。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编制完成兴安盟全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兴安盟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及预警工作方案、各旗县市水环境承载力评价及预警工作方案。(责任主体: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督办部门:盟行署督查室、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三)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重点监管企业管理。建立并公布第三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全部完成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以科右前旗、科右中旗、突泉县为重点区域,对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行业,开展工矿企业污染排查整治。加快推动重金属减排工程实施,确保2020年底完成自治区下达的重金属减排任务目标。(责任主体: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督办部门:盟行署督查室、生态环境局)

2. 切实加强农用地污染防控。大力推进绿色防控,引导和支持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落实化肥农药减量措施。到2020年,全盟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2020年,全盟农膜使用较高的地区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责任主体: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督办部门:盟

行署督查室、农牧局)

3. 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试点。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责任主体: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督办部门:盟行署督查室、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强化污染地块调查和管理。对拟收回或已收回土地使用权以及拟变更公共设施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进行排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督促土地污染责任人或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责任主体: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督办部门:盟行署督查室、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牧局)

5.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专项整治,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置率保持 57% 以上。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以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100%,城市医疗废物实现无害化处置。提升尾矿库污染防治管理水平,对重点尾矿库开展环境风险调查,督促问题企业编制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实现“一库一档”。(责任主体: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督办部门:盟行署督查室、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盟旗两级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健全完

善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两级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应有作用,要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调度会,推动目标责任制落实,精心谋划实施,确保完成年度污染防治攻坚任务。

(二)明确工作责任。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由盟行署统一领导,旗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盟直有关部门承担行业监督指导责任。要严格按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职责分工,抓好责任落实。实行水环境管理“河长制”,大气、土壤污染治理实行网格管理。

(三)加大执法力度。完善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提升主动发现和协同处置能力。以污染防治攻坚为主战场,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环保专项行动,坚决查处未批先建、污染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超标超总量排放、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坚决取缔“散乱污”企业。健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环境领域案件移交查办程序,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四)强化财政支持。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创新环保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环境保护领域,积极开展第三方治理,多渠道筹集资金环境治理。全盟各级财政要优先安排大气水土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优先保障监测执法业务经费;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污染治理项目资金,为环境污染治理提供必要财力支持。

(五)严格督查考核。实施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实施重点挂牌督查制度,定期开展专项督查。由盟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实施清单管理、挂图作战,严格污染防治工作实绩考评和考评结果的运用,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盟行署督查室每季度对各地攻坚推进情况、2018年和2019年攻坚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并形成督查通报,督查结果报送盟委、行署主要领导。各旗县市于每月25日前,将当月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情况报送盟生态环境局,盟生态环境局汇总后报盟行署主要领导(盟生态环境局联系人:赵大为,联系电话:13654820101)。

附件:兴安盟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项目清单

附件

兴安盟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项目清单

责任单位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及内容	完成时限	督办部门
乌兰浩特市 人民政府	大气环 境治理	1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封闭工程	封闭工程(冶金石灰厂、南现场料场、二烧结料场封闭)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2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浩特卷烟厂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3	乌兰浩特市自来水公司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接入城市供热管网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4	武警兴安盟支队机动大队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接入城市供热管网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5	铁西国家粮食储备库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接入城市供热管网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6	兴安恒大粮油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接入城市供热管网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7	中央储备粮乌兰浩特直属库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接入城市供热管网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8	曙光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房屋拆迁改造 1100 户, 货币化安置与实物安置相结合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9	爱国一小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房屋拆迁改造 159 户, 货币化安置与实物安置相结合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欧亚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房屋拆迁改造 549 户, 货币化安置与实物安置相结合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天福敬老院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接入城市供热管网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乌钢医院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房屋拆迁改造 916 户, 货币化安置与实物安置相结合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钢花小区危旧土楼棚户区改造项目	房屋拆迁改造 100 户, 货币化安置与实物安置相结合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宏达压铸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盟气象局西侧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房屋拆迁改造 457 户, 货币化安置与实物安置相结合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及内容	完成时限	督办部门
乌兰浩特市 人民政府	水环境 治理	16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乌兰浩特市污水管线改造工程	改扩建污水管线 20.9 公里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乌兰浩特市 人民政府	水环境 治理	18	乌兰浩特市一水源地保护工程	征地、拆迁、围封、生态修复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19	乌兰浩特市二水源地扩建部分保护工程	征地、拆迁、围封、生态修复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20	乌兰浩特市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技改及封场绿化技改项目	边坡防渗, 雨水疏导及收集、渗滤液处理、封场绿化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21	乌兰浩特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5 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22	阿尔山市华龙物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取缔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23	阿尔山市热源热力公司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除尘、脱硫、脱硝改造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24	金源热力公司五岔沟供暖站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除尘、脱硫、脱硝改造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25	阿尔山市白狼镇供暖中心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除尘、脱硫、脱硝改造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26	鑫光热力公司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除尘、脱硫、脱硝改造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27	内蒙古大兴安盟阿尔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兴安办公区燃煤锅炉取缔项目	淘汰 1 台 1 蒸吨燃煤锅炉改生物质燃料锅炉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阿尔山市 人民政府	大气环 境治理	28	内蒙古大兴安盟阿尔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金江沟加油站燃煤锅炉取缔项目	淘汰 1 台 0.2 蒸吨燃煤锅炉改生物质燃料锅炉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29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分公司燃煤锅炉取缔项目	淘汰 1 台 1 蒸吨燃煤锅炉接入集中供热管网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30	阿尔山市福达酒店锅炉取缔项目	淘汰 1 台 1 蒸吨燃煤锅炉接入集中供热管网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31	中国联通伊尔施营业厅燃煤锅炉取缔项目	淘汰 1 台 1 蒸吨燃煤锅炉接入集中供热管网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32	阿尔山市吴达庄园燃煤锅炉取缔项目	淘汰 1 台 1.2 蒸吨燃煤锅炉接入集中供热管网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及内容	完成时限	督办部门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水环境治理	33	明水河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日处理能力为1000m ³ /d污水处理厂一座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34	明水河镇垃圾填埋场	建设总容量11万m ³ 垃圾填埋场一座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35	五岔沟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日处理能力为1000m ³ /d污水处理厂一座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36	五岔沟镇垃圾填埋场	建设总容量10万m ³ 垃圾填埋场一座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37	白狼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日处理能力为1000m ³ /d污水处理厂一座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38	白狼镇垃圾填埋场	建设总容量10万m ³ 垃圾填埋场一座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39	阿尔山市乡镇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	明水河镇、五岔沟镇、白狼镇分别建设总容量为11万m ³ 、10万m ³ 、10万m ³ 垃圾填埋场一座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40	北大之星幼儿园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煤改生物质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	大气环境治理	41	兴安盟路政扎赉特旗一大队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煤改生物质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42	亿和商砼建料场堆棚	建立原料堆棚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43	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购买自动清扫机、洒水车,提高城市道路机扫率、洒水次数,减少扬尘污染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44	扎赉特旗棚户区改造项目	房屋拆迁改造100户,货币化安置与实物相结合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45	华阳热力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建除尘、脱硫、脱硝污染防治设施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46	扎赉特旗污水系统完善工程	厂区内设调节池一座,铺设管网15公里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47	乌塔其监狱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铺设污水管网,将监狱污水由管网直接输送至乌塔其社区污水处理厂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48	保安沼监狱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处理能力为500m ³ /d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扎赉特旗星源食品有限公司	水环境治理	49	图牧吉戒毒所和图牧吉戒毒所医院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处理能力为500m ³ /d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50	扎赉特旗星源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处理能力为70m ³ /d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及内容	完成时限	督办部门
扎赉特旗人民政府	水环境治理	51	扎赉特旗蒙羊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处理能力为800m ³ /d污水处理设施一处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工业和信息化局
		52	扎赉特旗龙泰生猪养殖场升级改造项目	原地建设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53	扎赉特旗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	大气环境治理	54	阿力得尔蒙榆热力扬尘综合整治项目	扬尘治理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	勿布林炬辉供热扬尘综合整治项目	扬尘治理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56	德佰斯供热扬尘综合整治项目	扬尘治理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57	察尔森祥居源热力扬尘综合整治项目	扬尘治理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58	归流河供热扬尘综合整治项目	扬尘治理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59	俄体金鹏热力扬尘综合整治项目	扬尘治理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	额尔格图金桐热力扬尘综合整治项目	扬尘治理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	科右前旗棚户区改造项目	房屋拆迁改造382户，货币化安置与实物相结合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	蒙奥药业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接入工业园区供热管网、生产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63	祥云制衣厂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接入工业园区供热管网、生产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64	科右前旗永润畜类加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接入工业园区供热管网、生产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65	千百味食品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接入工业园区供热管网、生产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66	科右前旗稼禾农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接入工业园区供热管网、生产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67	科右前旗金牌食品加工公司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接入工业园区供热管网、生产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68	科右前旗鑫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接入工业园区供热管网、生产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69	金岛仓库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接入工业园区供热管网、生产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及内容	完成时限	督办部门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	水环境治理	70	科右前旗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污水管网15公里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71	科右前旗察尔森水库入流区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河道改造、边坡护理、垃圾清理、拦沙坝、生物净化塘建设、表面流人工湿地等工程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72	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建设保护区封闭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植被缓冲带、生态渠及水源地标志、警示牌等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73	科右前旗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6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内容为饮用水源地保护、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等工程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74	科右前旗科尔沁镇二水源地保护工程	一级保护区建隔离网，一级、二级保护区种植树木；水源地保护区宣传牌1个，交通警示牌8处，界标30处；新建垃圾转运站3座；一级保护区内地面平整，清理垃圾；二级保护区污染防治措施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75	科右前旗阿力得尔苏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建设保护区封闭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植被缓冲带、生态渠及水源地标志、警示牌等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76	科右前旗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程	4家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程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77	科右前旗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程	2020年完成科右前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科右前旗荷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哈达江酒业在线有限责任公司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程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78	国家畜禽粪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处理利用率到95%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农牧局
		79	九龙乡人民政府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取缔1台1.2蒸吨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80	九龙小学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取缔1台2蒸吨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81	六户卫生院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取缔1台2.5蒸吨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82	太和卫生院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取缔1台2.5蒸吨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83	六户中学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取缔1台4蒸吨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84	六户小学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取缔1台4蒸吨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及内容	完成时限	督办部门
突泉县人民政府	大气环境 治理	85	太和乡学校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取缔1台4蒸吨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86	巨力乡学校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取缔1台4蒸吨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87	六户信用社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取缔1台2蒸吨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88	六户镇人民政府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取缔1台4蒸吨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89	水泉镇人民政府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取缔1台4.75蒸吨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90	水泉镇中心小学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取缔1台4蒸吨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91	太平乡人民政府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取缔1台1.5蒸吨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92	太平乡中心校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取缔1台2蒸吨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93	太平乡卫生院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取缔1台0.6蒸吨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94	太平乡国土分局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取缔1台0.5蒸吨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突泉县人民政府	水环境 治理	95	利都会馆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取缔1台1蒸吨燃煤取暖锅炉，接入城镇集中供热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96	千鹤老年公寓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取缔3.5蒸吨燃煤取暖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97	艳芬老年公寓燃煤锅炉综合治理	取缔2.5蒸吨燃煤取暖锅炉，改用清洁能源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98	突泉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房屋拆迁改造800户，货币化安置与实物安置相结合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	突泉县三乡、两村供水工程保护工作	完成太平乡、九龙乡、学田乡、突泉镇立新村、杜尔基镇大乐屯保护区围栏、警示牌、界碑、拆迁等工作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100	突泉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4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内容为饮用水源地保护、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治理综合整治工程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101	国家畜牧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处理利用率到90%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农牧局

责任单位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及内容	完成时限	督办部门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大气环境治理	102	科右中旗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房屋拆迁改造701户,货币化安置与实物相结合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水环境治理	103	科右中旗巴彦舒镇再生水处理工程	建设管网16公里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住房城乡建设局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水环境治理	104	科右中旗巴彦舒镇水源地保护及给水工程	水源地保护区面积50万m ² ,新增日供水能力2.4万m ³ /d,新建管网56.4公里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105	科右中旗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8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内容为饮用水源地保护、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处置、生活污水治理综合整治工程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106	孟恩套力盖银铅矿尾矿库污染治理项目	客土、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生态环境局
兴安盟察尔森水库下游灌区建设管理	水环境治理	107	察尔森灌区信息化建设项目	灌区引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数据交流	2020	盟行署督查室 盟水利局
总计			共107项(大气69项、水34项、土壤4项)。			

